**Dispute Settlement** 争议解决, 2026, 12(11), 14-22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ds
https://doi.org/10.12677/ds.2026.1211276

Hans汉斯

# 数据驱动型立法：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法治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

**张清蕾**

青岛大学法学院，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9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28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0日

## 摘 要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社会生产关系发生了深刻变革，也对法治现代化提出全新要求，传统经验主导的渐进式立法已经难以满足数字时代发展复杂需求。在此背景下，数据驱动型立法作为新质生产力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的产物应运而生。本文立足于立法模式的转型，根据新质生产力理论、民主正当性理论及更精细化的实质正义理论阐释数据驱动型立法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立法实践，系统阐释数据驱动在立法前的需求识别、立法中的草案起草与影响评估、立法后的效果监测与动态优化全流程的应用机制。同时，本文分析了数据驱动型立法面临的数据质量失真、立法者的技术依赖、数字鸿沟导致的公平性缺失等潜在风险，并提出了建立数据治理体系、明确立法者的主体地位、完善数据民主补偿机制等应对举措。研究表明，数据驱动型立法并非摒弃传统立法经验，而是通过技术赋能实现立法从“事后应对”向“前瞻布局”的转变，其未来将在技术融合、制度完善与应用范围拓展中持续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关键词

数据驱动型立法，新质生产力，立法模式转型，立法风险治理，法治现代化

# Data-Driven Legisl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mpower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with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Qinglei Zhang**

School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September 29, 2026; accepted: October 28,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0, 2026

文章引用: 张清蕾. 数据驱动型立法: 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法治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J]. 争议解决, 2026, 12(11): 14-22.
DOI: 10.12677/ds.2026.1211276

##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has triggered profound transformations in social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set brand-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Traditional incremental legislation dominated by experience can hardly meet the complex developmental demands of the digital era. Against this backdrop, data-driven legislation has emerged as an outcome of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between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legislative models,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e necessity and rationality of data-driven legislation based on the theories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democratic legitimacy and refined substantive justice. Drawing on the legislative practice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ervices, it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s the application mechanism of data-driven approaches throughout the whole legislative process: demand identification prior to legislation, draft formulation and impact assessment during legislation, as well as effect monitoring and dynamic optimization after legislation. Meanwhile, this paper analyzes potential risks confronting data-driven legislation, including distorted data quality, legislators' technological dependence, and lack of fairness stemming from the digital divid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re proposed, such as establishing a data governance system, clarifying legislators' principal status, and improving the compensatory mechanism for data-enabled democracy.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data-driven legislation does not discard traditional legislative experience. Instead, it leverages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o shift legislation from "ex-post response" to "forward-looking planning". It will keep evolving through technological integration,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and expanded application scope, so as to deliver solid legal safeguards for Chinese-path modernization.**

## Keywords

**Data-Driven Legislation,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ransformation of Legislative Models, Governance of Legislative Risks, Moderniz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新质生产力以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配置为核心特征，不仅推动了生产关系的变革，对法治的发展也提出了新的时代命题。当前，传统的凭借经验的立法模式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而数据驱动型的立法模式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下的产物，逐渐成为推动立法现代化的关键路径。

当前，学界与实践领域已经对立法模式的转型展开了积极探索，围绕数据在立法中的应用形成了一定的研究基础与实践经验。在理论层面，相关研究普遍认可新质生产力对立法技术、立法理念的革新作用，以及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在提升立法科学性、民主性方面的核心价值，并且探讨了立法从经验主导向数据立法转型的必要性[1]。在实践层面，部分新兴领域对数据驱动型立法进行了初步尝试，通过整合多维度数据资源，在立法需求识别、草案论证等环节引入相关的技术工具，展现了数据赋能立法的实践效能。但总体来看，现有研究与实践仍存在明显不足，对数据驱动型立法的理论研究不够深入、数据驱动立法的实践领域比较有限，以及以数据驱动立法的风险认知尚不够全面，数据驱动型立法的规范化发展仍需要时间。

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渗透，传统经验主导的渐进式立法已难以适应时代需求。而新质生产力催生的新型社会关系，如数据所有权界定、算法治理、平台监管等问题，具有高度复杂性、专业性与动态性，仅凭传统立法模式难以实现有效规制。与此同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成熟为立法转型提供了可行路径。数据驱动型立法通过算法模型与数据要素的深度融合，能够突破传统立法的认知局限与效率瓶颈，实现立法从事后应对向前瞻性布局的转变[2]。但这一转型并非简单的技术叠加，而是涉及立法理念、制度设计、实践机制的系统性变革，需要解决一系列核心问题：如何构建适配立法需求的数据治理体系，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如何明确技术在立法中的定位，避免立法者陷入技术依赖；如何平衡数据赋能与社会公平，破解数字鸿沟带来的治理困境。

针对上述内容，本文立足立法模式转型趋势，以新质生产力理论、民主正当性理论及精细化实质正义为理论根基，结合相关立法实践，系统阐释数据驱动立法的全流程应用机制，旨在通过分析立法前数据赋能需求识别、立法中草案起草与影响评估、立法后效果监测与动态优化的具体路径，全面梳理数据驱动立法面临的潜在风险，并提出针对性的应对举措。通过本文研究能够进一步厘清数据驱动与传统立法经验的融合逻辑，构建科学、规范、可持续的立法新模式，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2. 我国立法范式的转型

### 2.1. 以经验为主导的渐进式立法

我国的立法工作历来遵循经验驱动、循序渐进的模式。其核心在于，立法和修订依赖于长期实践积累的共识、智慧和政策指导。典型的立法过程可概括为：发现问题、开展研究并总结、实施试点、总结经验、提升为法律规范[3]。由此可见，此类模式下的立法活动具有一些共同的显著特征。首先是实践优先原则，当社会某些领域出现新的问题或冲突时，立法机关的首要任务通常是判断现有政策和管理方法是否适用，或选择特定区域开展改革试点工作。试点经验成熟后，将通过立法程序加以巩固和推广。其次是依赖利益相关者的认知能力。良好的立法依赖于立法者、专家、学者和实践者的生活经验、知识结构和判断水平。法律草案的制定主要依靠定性分析方法。其次，该模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每一步都建立在相对成熟的实践经验之上。这种模式有效地保障了法律的稳定性，使其能够获得社会认可，避免了因规则的剧烈变化而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4]。

随着社会迈入数字时代，传统立法模式的局限性日益凸显。一方面，其响应效率相对较低，从问题出现到经验积累，再到最终立法完成的周期较长，难以跟上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传统立法模式缺乏预测能力和精确度。基于有限样本和定性判断的决策难以全面、定量地把握复杂社会系统的运行规律，无法准确预测法律条文实施可能引发的连锁反应乃至潜在风险。当法律面对的不再是相对稳定的传统社会关系，而是瞬息万变、高度复杂的数字生态系统时，基于经验的立法模式便逐渐难以满足现实需求。

### 2.2. 从经验立法到数据驱动型立法

目前社会正经历由新一轮技术革命引发的巨大社会变革。新质生产力突破了传统的经济增长路径，强调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关键价值，并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除了生产模式发生巨大改变之外，对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尤其是立法工作提出了巨大挑战。而人工智能、大数据和区块链等颠覆性技术正是产生这一挑战的源泉。

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新质生产力的涌现催生了大量新的社会关系和法律问题，例如数据所有权确认、算法歧视治理、平台垄断监管以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标准化等。这些问题极其复杂、专业且动态，仅

凭以往经验难以有效解决。这正是立法模式急需转型的根本所在。另一方面，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为解决传统立法模式的问题提供了强大的外部资源。数据驱动型立法意味着，在立法的过程中，每个阶段都将与数据要素深度融合，使立法者能够利用相关数据，从而更早地发现新出现的社会冲突，更科学地模拟法律执行的有效性，并对法律执行的成本和效果进行评估[5]。这促成了立法从事后应对到主动规划的转变。

这一转型并非简单摒弃传统经验，而是在传承严谨务实精神基础上融入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实现立法科学性、民主性与效率的提升，本文后续围绕这一转型系统阐释其赋能机制、实践路径与潜在风险，为构建适配数字时代的现代化立法体系提供理论借鉴。

## 3. 以数据驱动立法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3.1. 新质生产力发展下立法技术革新的必要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质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创新驱动的新型高质量生产力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在新时代，我国在全球百大科技创新集群数量上跃居世界前列，拥有超过 50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智能车辆装备和智能无人机制造产业正在兴起；开源人工智能模型和创新药物层出不穷。从传统产业实现转型创新突破到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将加速推进。此外，经济领域的新发展也给我国的立法工作带来了全新的挑战。法治属于上层建筑，而新型高质量生产力在当前形势下被视为经济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这一经济基础界定了法治上层建筑，并主张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程度相匹配。

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为核心兼具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质，其出现与发展必然引发生产关系变革，也对法治建设提出新课题，对于新质生产力而言新型劳动者、新型劳动资料、新型劳动对象正逐步融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打造法治化市场环境势在必行[6]。比如在体制机制改革层面，应进一步深化经济行政体制改革，规范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例如废除不符合统一国家市场治理高标准市场经济体制的各项法规和措施，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在发展新型生产力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需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制定和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规，赋予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面更多权益，简化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流程，探索和研究生产要素最佳组合的规则，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模式，使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顺畅流动，促进新型生产力发展。

### 3.2. 数据驱动立法的合理性

**1. 民主正当性理论得以深度拓展**

立法的民主正当性源自人民意志在立法流程中得到真实体现与积极回应，代议制民主框架下这种正当性主要通过选举代表得以实现，数据技术的引入为民主立法开辟新路径，进一步拓展其正当性根基。这种拓展体现在“代表性”的延伸与“回应性”的强化，传统民意征询方式诸如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受限于样本规模、代表性及成本因素，往往只能捕捉声音最突出或组织化程度最高的群体诉求，大量“沉默的多数”或边缘群体的真实处境与利益诉求容易被忽略，数据驱动立法能将每一个在数字空间留下痕迹的公民转化为潜在数据节点，通过集中分析这些数据节点可精准把握整体社会需求导向[7]。网络舆情的语义分析、政务服务平台的海量咨询与投诉信息、公共服务的调用记录等共同构成大规模的“电子听证场景”，这让立法者能够超越有限的政治代表直接感知更广泛、更真实的民意动态，提升立法的社会代表性。

更为关键的是数据驱动型立法模式能够推动人民群众持续参与立法过程，传统立法中公众参与往往集中在法案起草后、审议前的特定阶段具有明显“断点”的特征，而数据驱动模式使立法机关能够对法律实施效果进行持续追踪与评估，通过监测法律生效后相关领域关键指标变化诸如纠纷发生率、执法成本、公众满意度等，立法者可动态评估法律实效及时发现立法设计与现实情况的偏差。这形成从立法到实施，再到评估，最后到修正的实时反馈闭环，让法律能够像软件一样不断迭代优化，这种基于实证的、持续的立法完善是对民众现实需求的高效、敏捷回应，极大强化立法结果的民主正当性，因为法律不再是一成不变的刚性准则，而是与人民生活实践共同演进的社会契约。

**2. 实现从实质正义向更精细化实质正义的跨越**

正义是法律的核心价值追求，传统立法实现从追求“同等情况同等对待”的形式正义向综合价值判断、具体案件具体分析的实质正义的转变，而数据驱动型立法是实质正义发展进程中的又一次质的飞跃，致力于实现更精细化、更动态化、更具预测性的实质正义。

现代社会呈现高度复杂、非线性的发展特征，数据驱动型立法在解决宏观社会问题基础上能够深入剖析微观问题的因果关联，为更好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提供思路，例如探讨“如何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这一问题时，仅依靠原则性规定诸如“限制游戏时长”往往难以达到理想成效。但通过分析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上网行为数据、消费数据、心理测评数据等，立法者可以识别导致沉迷的关键诱因，诸如特定类型的算法推荐、社交互动模式等，进而制定针对性极强且对正常娱乐影响最小的干预措施，如要求平台对识别出的高风险用户群体调整推送策略，这种立法不再是“一刀切”的简单规制而是基于深度认知的“精准治理”。

## 4. 数据驱动立法全流程——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为例

### 4.1. 立法前依托数据分析识别立法需求

传统立法需求多源于社会热点事件、代表议案、政协提案或部门管理需要带有一定主观性与滞后性，新质生产力的融入让立法者能够更全面、直观分析数据，从而及时发现相关领域立法需求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洞察”的转变。

随着各类人工智能应用的涌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1](后文简称《暂行办法》)的快速出台与落地成为我国立法实践应对科技爆发式发展的典型案例，其全过程清晰展现新质生产力中的关键要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如何深度嵌入立法工作，推动立法模式向更敏锐、更科学、更精准的方向演进。

**1. 借助相关数据分析发掘需要进行立法规范的议题**

ChatGPT 等应用引发全球关注后，其在国内的快速传播与潜在风险迅速体现在各类数据指标中，网络安全监测机构发现利用 AI 技术生成虚假信息、实施网络诈骗的案例数量呈上升态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平台上开始出现关于 AI 生成内容侵权、虚假宣传的早期反馈，学术研究界与主流媒体中关于 AI 伦理、数据安全与产业发展的讨论呈现爆发式增长[8]。

这些来自社会、市场和风险领域的多维度数据共同传递明确信号，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带来巨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已显现清晰的管理盲区与治理需求，数据驱动的议题发现机制确保立法响应的及时性与必要性。

**2. 依托执法数据预判立法可能面临的难点**

尽管生成式 AI 是新生事物但其涉及的法律问题在传统网络治理中已有雏形，立法机构通过分析过往算法推荐、深度伪造、数据隐私等领域的司法案例与执法经验能够预判新法规可能遭遇的挑战，例如过

[1]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7/content_6891752.htm

往案例显示在认定 AI 生成内容的侵权责任时责任主体的界定往往存在模糊空间，在执法过程中对黑箱算法进行有效监管也面临技术门槛[9]。

这些来自实践的前期数据为《暂行办法》明确“提供者”主体责任、设立内容标识义务、制定训练数据合规要求等核心条款提供极具价值的预判参考，使立法能够直击未来可能出现的争议焦点。

### 4.2. 立法中以数据赋能草案起草与影响评估的科学化

起草与论证阶段利用数据相关的技术工具提升立法工作的效率与科学性[10]。现在社会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立法者通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有效地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在法规的起草过程中能够分析即将起草的法规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辅助立法者进行合规性审查，以及利用大数据技术可以模拟分析立法产生的政策影响。

**1. 运用 AI 技术开展法规起草与合规性审查**

《暂行办法》的制定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3]等上位法紧密衔接确保法律体系的统一性，这一过程中立法机关可借助自然语言处理与知识图谱技术对草案条款进行系统性分析。

AI 系统能够快速定位并标记草案中与既有法律存在潜在关联或需要援引的条款，辅助立法者开展严谨的合规性审查，这种技术赋能如同为立法者配备高效的法律检索与分析助手，有效保障新法规符合上位法规定，提升立法文本的规范性与专业性[11]。

**2. 利用大数据模拟分析立法可能产生的政策影响**

《暂行办法》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其具体规则设计需平衡创新激励与风险防范，在设定服务提供者的安全评估、算法备案、内容过滤等义务时立法者可借助大数据进行政策影响模拟。

例如通过分析互联网科技企业的规模分布、研发投入结构等数据能够评估不同强度的合规要求对大型企业与中小型初创企业可能产生的差异化影响，同时参考过往对互联网平台监管的执法成本数据可对新规落地所需投入的行政资源进行预估[12]。这种基于数据的模拟分析为寻找监管与发展的“最优解”提供重要决策依据，使立法更具务实性与精准度。

### 4.3. 立法后以数据驱动法律的实施效果评估与动态优化

法规的生效并非终点，而是要基于数据反馈进行持续优化的新起点。通过分析相关的平台数据实施追踪法律的实施效果，并且根据数据可以对实施效果进行量化评估，比如分析某社交平台社会公众对出台法律的意见等。通过数字技术将立法的流程进行记录，为将来的立法提供经验和思路。

**1. 实时追踪与量化评估法律的实施效果**

《暂行办法》的实施效果可通过建立一套动态监测指标体系进行客观评估，该体系可以包含以下指标：一是合规性指标，即向国家网信办等部门备案的生成式 AI 服务数量，以及完成安全评估和算法备案的比例；二是安全性指标，即监管机构受理的与生成式 AI 服务相关的安全事件、内容违规投诉的数量及变化趋势；三是产业影响指标，即国内生成式 AI 相关领域的投融资规模、技术创新专利申请量、代表性产品的用户规模增长等。

通过持续追踪这些关键数据，能够清晰勾勒该法规在规范行业发展、防范安全风险、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的实际效果，为后续的政策解读、细则制定或法规修订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13]。

**2. 立法全流程数字化存证与经验积累**

[2]https://www.cac.gov.cn/2021-06/11/c_1624994566919140.htm
[3]https://www.cac.gov.cn/2021-08/20/c_1631050028355286.htm

从《暂行办法》的紧急立项、公开征求意见、多轮修改到最终发布，其整个立法流程本身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对全流程的关键节点、意见反馈、版本更新进行存证不仅确保立法过程的透明与可信，更重要的是这套完整的“数字档案”为未来处理其他颠覆性技术的立法工作积累宝贵的、可复用的方法论与数据经验。

## 5. 数据驱动型立法的潜在风险及其应对举措

新技术带来巨大机遇的同时我们必须保持清醒认知，审慎识别其可能引发的新型风险，并且对这些风险进行针对性应对，以保证数据能够有效地驱动立法的实施。

### 5.1. 数据质量风险及数据治理体系的建立

数据是所有工作的根基，若根基不牢整体体系便会难以存在，如果立法所依赖的数据存在片面性、失真性，那么基于这些数据得出的立法需求、难点预判和效果评估都将具有误导性，可能导致立法决策出现严重失误。在进入大数据时代后，短时间内会形成数量巨大、形式多样的舆情数据，传统的调查方法获取的数据存在的问题开始逐渐显现。限于立法工作者的工作素养与现实基础，很大部分数据的来源真实性无法得到确保[14]。在面对大数据时代海量的数据信息和多种数据类型时，驱动立法活动运行的力度明显不足，整体制度的预期功能往往达不到良好的发挥。众多经过立法却仍出现问题的法规范文件表明，传统经验式的信息收集方式已经逐渐难以处理数量激增的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

应对这一风险核心是建立严格的数据治理体系，具体包括设立数据来源的准入与审核机制，运用技术手段开展数据清洗与去噪处理，定期对数据集进行偏见审计，建立跨部门的数据交叉验证机制等，确保用于立法决策的数据全面、准确、客观[15]。并且在挖掘数据时可以采用大数据信息挖掘技术，该技术可以拓宽立法的信息收集渠道，提升处理数据的速度，建立起覆盖全社会的信息网络系统，最大限度地避免数据的遗漏、失真，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全面性。大数据处理技术具有处理海量信息、数据的能力：大数据挖掘能够处理复杂的非结构化数据，以确保整合出更具有价值的信息。大数据挖掘是智能的、海量的、高速的、动态的信息处理系统，深入挖掘并揭示立法规律，将其引入立法制度是突破当前立法局限的可行路径之一，将大幅提高立法活动的信息收集能力和信息处理效率。通过该技术可以革新数据收集处理方式，从而实现快速收集相关数据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数据的质量问题。

### 5.2. 主体性风险及立法者主体的价值思考

技术终究是工具，立法者才是把握方向的核心主体，过度依赖 AI 的数据分析与文本生成功能可能导致立法者逐渐丧失深入思考、价值权衡与利益博弈的意愿和能力，当 AI 给出一个可行方案时立法者可能不再追问该方案背后的伦理考量、价值取舍以及对少数群体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而沦为技术的附庸。并且使用数据进行立法的主体单一，仍然是以国家机关为主导，作为相关的国家工作人员来说，往往缺乏专门的技术理论。

要规避主体性风险必须明确“辅助而非替代”的基本原则，在立法的任何环节 AI 都只能提供参考与建议，最终的判断权和决策权必须牢牢掌握在人类立法者手中，要通过制度设计强调人类审议的核心地位，要求立法者对 AI 生成的结果承担解释与辩护责任，从而倒逼其开展独立思考与价值判断。针对使用主体单一造成的主体性风险，可以构建多元化的数据使用主体，让利益相关主体特别是公众参与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立法活动，构建多元化数据使用主体模式具有其自身合理性，并已成为当下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识。然而，利益相关者和公众在实际操作中并不能真正作为主导力量独立进行立法评估活动，除了分散性、不确定性、利益衡量以及认知水平以外，参与技术也是制约因素之一[16]。互联网的发展为

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公众参与立法提供了手段。公众在网络平台一般都不会使用真实姓名，通过线上匿名表达自己的意见，可以避免一些特殊行业、地位的群体和个人因自己的身份不愿表达意见的问题。因此，在坚持立法者主体的基础上，构建多元化的数据使用主体能够有效地降低数据驱动立法的主体性风险。

### 5.3. 互联网“沉默群体”被忽视的公平性风险及其补偿机制的建立

数据未必能完全承载正义，尤其是当它无法覆盖所有群体时，大数据往往更容易捕捉数字世界中活跃群体的声音，而那些不擅长或没有条件使用互联网的老年人、贫困人口、偏远地区居民等弱势群体，以及在网络上选择沉默的群体，他们的需求与困境很容易在数据洪流中被淹没，这可能导致立法资源向“线上声音强烈”的群体倾斜，进一步加剧社会不公[17]。

要化解公平性风险可实施民主化的补偿机制，首先在数据分析过程中有意识地对弱势群体数据进行分析，并通过传统的实地调研、社区座谈、代表联络站等线下方式主动收集有多少人保持沉默或者无法发表意见和看法，并将其数字化后补充到大数据平台中；其次在算法设计时将“公平”作为核心伦理准则，主动检测并修正算法可能对弱势群体造成的系统性偏见，确保数据驱动的立法能够促进社会公平。

## 6. 结语

时代持续发展新兴产业不断崛起，生产要素的创新配置、产业的深度转型升级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社会经济的快速进步对法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数据驱动型立法作为新质生产力与法治建设深度融合的成果拥有坚实的理论根基。立法的民主性和正义价值层面，彰显了数据驱动立法的合理性。以《暂行办法》为例，数据已成功驱动立法全流程，立法前通过多维度数据监测主动洞察立法需求、预判立法难点，摆脱传统立法的主观性与滞后性；立法过程中借助 AI 技术开展法规起草与合规性审查，通过大数据模拟评估可能产生的政策影响，提升立法的规范性与精准度；立法后通过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对实施效果进行量化评估，借助区块链存证为立法经验积累提供数字化支撑，构建起闭环式立法优化机制。

尽管大数据为立法提供重要驱动力，但数据驱动型立法也面临不容忽视的风险。面对这些风险，要制定针对性的策略。未来随着新质生产力的持续发展，数据驱动型立法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面对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数据驱动型立法需始终坚持技术赋能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既要充分发挥新质生产力的技术优势提升立法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又要坚守法治初心将民主、公平、正义等核心价值融入立法全过程，防范技术风险，通过技术创新与制度完善的双向发力，数据驱动型立法将不断发展完善，为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的制度保障与法治支撑。

## 参考文献

[1] 王腊生. 以立法创新保障和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5, 9(3): 44-55.

[2] 房慧颖. 数据要素赋能新质生产力的法治展开[J]. 东方法学, 2025(2): 153-163.

[3] 李福林. 新质生产力的行政法治保障[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5, 9(3): 87-98.

[4] 张清, 张楠. 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的法治逻辑[J].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5, 9(3): 99-111.

[5] 王涛, 邓志烁. 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数据驱动型民事权利的体系化构建[J]. 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4(2): 177-184.

[6] 张敏. 新质生产力背景下人工智能立法的创新法定位研究[J]. 政法论丛, 2025(3): 153-167.

[7] 裴洪辉. 法治理念的生成逻辑[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2, 37(4): 146-156.

[8] 王涛. 新质生产力驱动下的法治范式转型——以 DeepSeek 为例[J]. 东方法学, 2025(2): 137-152.

[9] 陈兵. 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规范发展的法治考量及实践架构——兼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条款[J]. 中国应用法学, 2023(4): 108-125.

[10] 高志宏. 回应与超越: 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规制——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为视角[J]. 社会科学辑刊, 2024(5): 121-130.

[11] 周辉. 人工智能综合性立法及其实现[J]. 法学研究, 2025, 47(6): 128-147.

[12] 秦瑞标. 大模型时代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的逻辑更新与回应路径——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为视角[J]. 时代法学, 2024, 22(3): 28-41.

[13] 丁道勤.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阶段的数据法律问题及其立法建议[J]. 行政法学研究, 2024(6): 16-28.

[14] 严驰.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法的立法思考[J]. 信息安全研究, 2024, 10(2): 103-108.

[15] 任颖. 数据立法转向: 从数据权利入法到数据法益保护[J]. 政治与法律, 2020(6): 135-147.

[16] 曹瀚予. 大数据在立法后评估中的应用析论[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18, 40(11): 11-19.

[17] 李孟蝶. 公共数据利用的法律规则完善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兰州: 兰州大学, 2025.